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北市都設字第0九八三六四七0六00號函略以：

(一)有關本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撥付，原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惟該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即原條文名稱中「兼職交通費」修正為「兼職費」。為賦予兼職費支給之法源依據，擬修正旨揭辦法第十一條。

(二)另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疑義，故刪除第三條第二項。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等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又參酌行政院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五七一六三號函（「修正發布規定之施行日期仍宜予以明定」）之意旨，爰擬予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